

西安市殡仪馆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殡仪馆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殡仪馆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鸣犂留公三村西安市殡仪馆内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含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项目内容：负责西安市殡仪馆全部职工约 330 人每日提供早、中、晚三餐就餐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11730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保险费、员工服装费、工具、管理费、税费、利润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变动总价款。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初实际支付费用=合同总价款÷4，即人民币

293250.00 元整，最后一季度按月支付，月初支付上月费用 97750.00 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依据本合同第十条提交考核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和调度。甲方有权监督和考核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如有岗位调整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岗位调整。乙方除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外，应另派至少一名监督管理人员，并建立查勤管理机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保证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效率。

2、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3、甲方对乙方劳务人员有权考核，乙方要尊重甲方考核结果。

4、甲方对乙方管理中存在问题，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甲方定期组织就餐人员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服务等满意度进行沟通。

5、甲方可随时对食堂卫生及餐食标准进行检查，对甲方提出改善措施及合理要求，乙方须主动配合积极改进。

6、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

甲方的工作；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7、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及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3）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4）被就餐人员有效投诉累计3次以上的。

以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的进展；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所需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用具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双方可进行协商，以补充协议为主。

2、甲方保障食堂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如遇非甲方原因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应对措施，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立即启动，不得误餐。

3、甲方提供运营有关的硬件配套设施设备及餐厅、厨房所需的炉灶、蒸饭设备、餐具、冰柜、保洁柜、消毒柜、保温设施、餐桌椅、操作用具等，需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供乙方服务期内无偿使用。

4、协助乙方处理好甲方内部及就餐者的关系。

5、甲方配合乙方每年为食堂“除四害”两次，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维修。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劳务承包期间对食堂、设备、器具拥有使用权（附厨房及员工餐饮设备清单）。

2、乙方派驻的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场所发生的人员意外伤害事件及安全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对其劳务人员可以更换，人员流动率不能超过 15%/年，但更换经理主管人员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对于乙方新进人员，乙方需提供新进人员的身份证、体检证明、工作简历、相关资格证书及岗位职责甲方备案。

4、乙方有权拒绝无关人员进入操作间，确保内部安全，但需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操作间进行检查等。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相关规定。

2、除经甲方特殊的同意情况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2）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3）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3、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按规定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食堂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履历表、健康证明及乙方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后方可进驻；

5、因乙方员工所造成乙方外包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 2 个

工作日内补齐。

6、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7、乙方劳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乙方应制定工作场所符合餐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交甲方备案。

8、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卫生培训，确保所有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的管理制度。

9、乙方不得将食堂转包给他人，保证甲方一日三餐按时正常供应；节假日、甲方有加班、会议或接待时乙方必须保证用餐。

10、乙方承担劳务人员的工资和劳动保险及福利费用。

11、乙方自觉做好节水、节电工作。

12、乙方以周为单位制定食谱，食谱的制定要合理化、营养化、科学化、周期变换化。

13、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提供餐食：

14、乙方因工作失误，不能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食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理。

15、乙方要保证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劳务人员个人卫生，每年对劳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将结果提交给甲方。

16、乙方负责食堂防火、防盗、防毒以及其他一切管理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和经济处罚。

17、乙方必须合法承包，由于乙方失职，造成的政府罚款停业整顿或者其他处罚，责任由乙方负责。

18、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有关规定制定等方面的秘密。

第八条 资产管理

1、食堂的房产、设备等资产，移交乙方经营时严格造册，双方各持一份，餐具用具等由甲方提供。

2、乙方有义务爱护、保管、擦拭、清洁、保养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机械设备用具及场所，使其保持设备完好、正常运行和干净卫生。

3、设施设备正常维修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者行为造成损坏、遗失的设备、设施及用具，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食堂的设备、设施属正常报废的，须经甲方认可，并办理固定资产核减手续。

4、在承包期间，食堂需要新增设备和器具，由甲方负责审核购置，费用由甲方负责，产权归甲方所有。需要改造设施，要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设施进行改造、移作他用或外借，未经甲方同意，外借按丢失处理，乙方照原价予以赔偿。

第九条 乙方的饮食管理

（一）目标

以西安市殡仪馆职工为服务对象，实施规范管理。

（二）乙方承诺

1、出品管理

体现工作快餐、风味面食、小吃等风格，以满足就餐者的需求。

饮食品种以中炒为主，兼顾风味面食、小吃，采用周循环菜谱。

2、规范服务

工服、工帽、工牌、口罩要统一佩戴，做到仪表端庄，文明礼貌，说话和服务热情。

3、个人健康与环境卫生

a)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处理食堂作业而生产的废弃物。

b) 饮管人员要定期进行体检，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体检不合格者不准上岗；发生疫情要及时通报。

c) 食堂地面、台面、桌面、墙面、门窗厨具裸露外表和内表要整洁无污渍，内部食品规范放置，无异味。经营场所卫生无死角，室内无虫、蝇、鼠等四害。

d) 严格厨具、餐具消毒，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生熟刀具、砧板分开使用。

e) 原材料购进，食品生产和销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

定。

f) 乙方应做好当日餐食的留样。

4、特殊情况：临时停水、停电、停气，要保证正常伙食供应。

第十条 监管、考核方案

1、由甲、乙两方成立膳食监管委员会，对食堂有专人监管，监管会有权对食堂管理中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2、食堂负责人定期与膳食监管会成员召开研讨会，对于监管会提出问题应立即整改；

3、乙方每月定期要对饭菜质量、服务等满意度进行调研；

4、膳食监管会可随时对食堂卫生及餐食标准进行检查，对食堂提出改善措施及合理要求，乙方须主动配合积极改进。

5、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测评低于 50%，甲方提出整改措施，乙方须无条件执行，连续两次甲方满意度测评低于 5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额外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履行承诺，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认真履行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甲方可在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在一个月连续三次书面警告乙方改进无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并应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造成断供或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全额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赔偿全部医疗费用+赔偿甲方损失（按事故影响人数×500 元/人），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6、乙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需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合同总价款÷12）。

7、对甲方提出更换的劳务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制定期限内更换，否则以违约论处，并应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8、因不可抗力原因发生造成的双方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1、乙方发生卫生事故。

2.2、乙方将食堂转包第三方。

2.3、乙方有意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但发生卫生事故除外。

2.4、乙方有严重违约责任。

2.5、甲方一个月内对乙方提出 3 次以上书面警告，乙方改进未见起色的。

2.6、连续两次甲方满意度测评低于 50%的。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种方式解决：

①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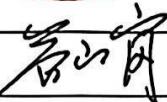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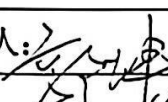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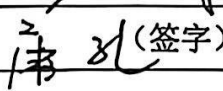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其他约定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甲 方	乙 方
甲方 西安市殡仪馆 (公章)	成交单位 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商业中心 116、117 号
邮编: 710012	邮编: 31124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通惠路支行
	账号: 33001617061053000661
日期: 25 年 11 月 17 日	日期: 25 年 11 月 17 日